

本資料由 (上市公司) 1315 達新 公司提供

序號	1	發言日期	113/01/17	發言時間	10:39:56
發言人	賴耿民	發言人職稱	副總經理	發言人電話	04-23595511#1151
主旨	澄清媒體報導				
符合條款	第 51 款	事實發生日	113/01/17		
說明	1.事實發生日:113/01/17 2.公司名稱:達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.與公司關係(請輸入本公司或子公司):本公司 4.相互持股比例:不適用 5.傳播媒體名稱:工商時報B4 6.報導內容:達新(1315)16日宣布將斥資3.5億元，在台中市南屯區永新段450坪土地興建住辦大樓...。 7.發生緣由:澄清媒體報導。 8.因應措施:本報導非本公司正式發布之訊息，一切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為準，報導中所載之斥資3.5億元，係屬媒體自行推估，特此說明。 9.其他應敘明事項:無。				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，資料如有虛偽不實，均由該公司負責。